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92號

原告 林宸語

訴訟代理人 陳美娜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富予生命關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富銘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金錢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8,001元（含積欠工資78,950元、資遣費280,372元、加班費41,912元、特休未休工資6,767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5,530元；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依前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3,687元（計算式：5,530元 $\times$ 2/3=3,687元）。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43元（計算式：5,530元－3,687元＋4,500=6,34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
01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
02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4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5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6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7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8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4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16 書記官 陳俐蓁